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绵阳青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电发展〔2015〕14 号

建 设 地 点 绵阳市涪城区、游仙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阳青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水利局，2016 年 1 月 7 日 绵水审[2016]1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核准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15 年 1 月 30 日 川电发展〔2015〕14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绵阳奥瑞特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绵阳市主持召开了绵阳青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绵阳青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金家林，游仙区石马镇境内，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220千伏百胜变电站新扩建110千伏出线间隔一个，并完善220千伏百胜站侧与110千伏金家林侧的二次保护配置，新建2段输电线路共11公里。

本工程征占地面积 0.78hm^2 ，其中永久占地 0.61hm^2 ，临时占地 0.17hm^2 ，占地类型为耕地、草地和林地。

本工程的土石方主要为变电站和塔基开挖和回填，工程挖方为 4117m^3 ，回填方 4117m^3 ，塔基开挖土方直接平整于塔基征地范围内，本工程无永久弃方。

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6 月。
项目总投资为 3433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名称：绵阳青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方案编制时间：2016 年 1 月

方案批复时间：2016 年 1 月 7 日

防治责任范围：0.78hm²。

防治标准等级：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治理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3%。

项目分区：变电站工程区、塔基工程区、施工临时占地区、跨越占地区。

（1）变电站工程区

主体设计在建构筑物四周及道路的两侧或单侧修建浆砌石排水沟 250m，方案新增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沟 250m，在排水沟末端修建沉砂池 1 口，并布设防雨布覆盖 500m²。

（2）塔基工程区

施工期间对占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 300m³，施工后期进行表土回铺 300m³，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和撒播植草绿化，草种选择黑麦草和狗牙根混播。土地整治 0.14hm²，撒播植草面积 0.14hm²，施工期间防雨布覆盖 80m²。

（3）施工临时占地区

施工期间采用防雨布覆盖，共计 50m²，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复耕和撒播植草绿化，草种选择黑麦草和狗牙根混播。土地整治 0.12hm²，复耕 0.06hm²，撒播植草面积 0.06hm²。

(4) 跨越占地区

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和撒播植草绿化，草种选择黑麦草和狗牙根混播。土地整治 0.05hm²，撒播植草面积 0.05hm²。

(三)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工程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批复方案数量	实际施工	变化
变电站工程区	临时措施	排水沟	m	250	250	不变
		土方开挖	m ³	33.75	33.75	不变
		沉砂池土方开挖	m ³	4.12	4.12	不变
		沉砂池铺底	m ²	14	14	不变
		防雨布	m ²	500	600	增加
塔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4	0.14	不变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面积	hm ²	0.14	0.14	不变
		撒播(黑麦草)	kg	3.5	3.5	不变
		撒播种草(苜蓿)	kg	3.5	3.5	不变
	临时措施	表土剥离及回填	m ³	300	200	减少
		防雨布	m ²	80	120	增加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2	0.12	不变
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复耕	hm ²	0.06	0.06	不变
		栽植苗木(黄荆)	株	150	150	不变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06	0.06	不变

		撒播种草 (黑麦草)	kg	1.5	1.5	不变
		撒播种草 (苜蓿)	kg	1.5	1.5	不变
	临时措施	防雨布	m ²	50	100	增加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5	0.05	不变
跨越占地区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05	0.05	不变
		撒播种草 (黑麦草)	kg	1.25	1.25	不变
		撒播种草 (苜蓿)	kg	1.25	1.25	不变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投资与批复的方案相比有一定减少,主要为基本预备费及独立费用减少。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化
I	一至三部分合计	4.23	4.32	0.09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44	2.44	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36	0.36	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43	1.52	0.09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0.54	5.5	-5.04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4	0	-0.04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	0	-2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3.5	3.5	0
四	水土流失监测费	3	0	-3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编制费	2	2	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4.78	9.82	-4.96
	基本预备费(6%)	0.77	0	-0.7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6	1.56	0
	工程静态总投资	17.11	11.38	-5.73

(四)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2018年10月15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56万元。

（五）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复水保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六）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自行做好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次验收报告编制组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现场勘查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了公众回访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较好的实施了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有效地减少了工程扰动引起的水土流失。本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区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及水土流失危害。

（七）水土保持效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绵阳汇森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

效益计算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治理达标面积+占压面积	hm ²	0.76	97.44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0.7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500	1.0	达标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扰动土地治理率(%)	97	水土保持防治面积+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之和	hm ²	0.76	97.44	达标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0.78		
拦渣率(%)	95	弃土拦渣量	m ³	/	98.50	达标
		弃土量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18	100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18		
林草覆盖率(%)	23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18	23.40	达标
		占地总面积	hm ²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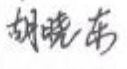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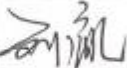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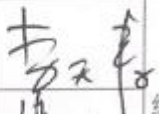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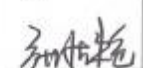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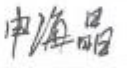
(八)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治理，工程的开挖（填筑）面、裸露地表等基本得到了整治，采取了工程及植被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九）建议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 注
组长	杨洛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胡晓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刘胤	平武县水利局	高工		特邀专家
	李天寿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 编制单位
	傅斌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晓艳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申海晶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向春林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